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，对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一致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提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